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號
為新編中華民國政府認證第三類新聞紙
總編行發
司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司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司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司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條文

第十五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本條例判罪者，仍應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或任用為公務員，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如係律師，並應於一定年限內，禁止其執行職務。

國民政府令

郭方平給予六等獎勵賄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美人格德基博士，遠道來華，協助我國文化教育，此次經募教育救濟捐款達四千萬美元，轉請鑒核明令褒獎等情。茲葛德基博士旅華有年，募捐鉅款，育才濟衆，熱忱所被，嘉惠實多，特予明令褒獎，用資矜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賀漢生為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主任，許允薰為國民政府文官處製車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吳士鈞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安徽省政府祕書處有芬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祖述為安徽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祕書祝誠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省衛生處秘書邱自芸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汪叔度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朱德英、李蕙卿、黎明、周錫榮、王順發、趙慶豐、王御賢、陳國軒、馬得壽、韓生福、張占奎、王配永、韓生珠、馬棟良、杜莊、楊遵英、李志立、曹慶瑞、張名嶺、楊國林、王憲心、閻雲山、鞠蔭賢、岳彭奇、郭奉義、楊雲清、史慶高、胡建昭、鄧昭、柳文秀、岳守則、段自成、柳志堯、石振山、劉佐、王紹先、王文升、周國連、李國明、尹炳東、李敬欽、朱培仁、鄭玉惠、朱昌年、桂子璇、李德乾、李書芳、沈千里、王玉田、趙總育、閔清江、張文波、師岱傑、杜鵑里、魏強、柳玉田、劉道昌、胡鷗水、劉勇安、張克禮、夏鑾諾、王明禪、竇振清、周炳、陳志傑、宋等夫、王成治、汪柏中、尹福雲、林明光、陳漢超、唐志華、王成美、李進龍、衛占昇、趙善臣、陳善山、鄒樹江、鄒隆甫及王曾、蕭英臣、張保國、張海銀、劉克明、李福柱、張山林、周玉和、褚文全、李聲山、張鴻琪、張志仁、馮聚金、韓國輔、胡長彬、張光東、楊會春、王萬學、趙祚初、黎美全、劉芝芬、張子久、崔明玉、陳渭海、余秉潤、楊守山、劉榮慶、蔣相山、陳連山、張照求、黃笠珠、戴有林、陳金堂、何古魁、蔡步云、李福元、許慶祥、王文學、李金良、郭順吉、張道恒、赫培明、劉佑九、朱潤清、魏少全、楊文武、劉海堂、李福生、許鑒如、王濟山、李廷之、阮尚志、寧泊運、婁善才、崔繼駒、李德山、武文第、徐兆伍、李鳳祥、潘振華、楊應全、崔克明、楊善榮、丁濟林、彭振傑、王登福、謝寶順、方占清、孫貴興、紀廷昌、李伊期、丁公緝、王煥然、何繼宗、張祥祥、閔青山、李俊、戴介人、董敬亭、張健、張俊卿、趙遠宗、郭樹貞、金亞公、趙梅芬、李德玉、董治龍、張連麟、劉迺陸、蔣浦、金俊峯、胡俊峰、丁浩然、李發明、張友仁、姚振聲、唐修忠、周汝鴻、楊亞君。

張振良、王傳章、孫天定、韓建章、劉鎮田、陳志堅、趙灝、王元燦、任寶善
賈凌福、何震、王玉振、賈長治、劉月善、雷震里、方受生等一百九十七員任

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繼清、潘先貴、吳勳英、許中亞、李耀齡、劉紹麟、鄭耀

葉昌榮、黃清潤、范秀森、齊譽英、段喻卿、李道新、鄭寶三、李會卿、劉紹麟

許恩海、葉新典、楊文明、司澤寬、魏延延、邢潤身、韓仲和、劉洪忠、薛迪沂

李達、孫保藩、宋鳳洲、范崇德、李寶忠、邱憲臣、石空玉、魏玉第、戚福林

孫純武、薛玉德、徐世榮、陳大貴、張振堯、曲德順、江錫民、蕭貫一、高金貴

魏漢閣、李復安、孫潤澤、戴兆元、張思忠、武雲福、吳潤田、李成章、徐子謀

侯化民、尚樂國、喬金榮、張鴻雁、劉昌英、張繼功、汪國光、李自勤、王承勝

孫昌忠、郭志修、魏以璽、許鳳林、晁鍛選、羅臣文、何兆蓋、馬超華、劉成聚

簡明成、靳從篤、王志義、李華峰、劉法治、李成功、王雲被、劉憲義、閻肅

冉繁善、吳振華、常文興、余得水、袁玄武、李金潤、楊永義、李懋義、王毓我

李鴻鳴、姜治安、李茂財、劉要英、劉懷春、夏侯金、張旭武、孟宜生、楚豐林

陳輝功、陳文柏、潘正卿、傅如材、孟廣華、劉長春、焦鴻勳、葛玉鶴、崔金聚

任錫安、何玉璣、孫巨昌、馮鈞希、治生福、韓玉珍、馬占良、李炳海、馬榮華

韓進福、王占壽、王成龍、馬生春、杜憲忠、馬勝善、嚴發明、賴育高、石仁綱

馬曉海、王成才、劉春魁、牛得勝、張占彪、馬明堂、馬中勝、范生誠、治有才

馬志虎、馬占元、梁傳興、王豐頤、李水清、馬占全、李生珍、馬萬青、何吉

馬育才、馬占啟、周成文、韓耀廷、馬顯輝、巨連倉、楊生助、朱進財、張生華、

龍占慶、丁生壽、金永年、高增福、韓開江、林達山、韓得祿、金漢西、馮志英

宋朝文、韓進寶、魯生財、郭維國、李占魁、馬忠魁、英貴發、馬連福、馬耀誠

吳君豪、莫遠新、婁長興、謝占東、劉先橋、朱金裕、李致和、李繁科、鄧培榮、陶川錦、葉宗榮、毛良玉等一百九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廷英、孔憲起、許炳坤、張合軒、張醒民、劉發燦、楊金山、

魏海林、李培剛、吳類彥、陳麗川、歐鈞東、徐錦彬、陳灼、

...

張樹樺、孫繼祖、呂成武、李景成、石月徵、李和廷、王振林、
龐修述、楊貴誠、齊子明、戚立武、張治華、劉鴻濤、周王林、
馬蓮龍、李援政、馬連服、杜新明、楊清才、李錢明、都寶山、
朱書堂、範茂文、田永昌、鄭庭芳、張智民、王文震、李志革、

張紹武、王天祥、王道生、高振東、張國輝、黃卓如、梁興榮、
劉福爭、朱尚君、王生虎、高助、高聲諒、劉繼昭、張秀林、
蔡立波、樊劍華、高峯公、鄭繼華、陳安良、劉同義、于復禪、
李健華、任曉廷、趙玉堂、孟慶振、胡靜琴、鄭西禮、張善明、
鄧鳳棟、胡支英、陳發經、胡浦、賀寶寶、胡春明、姚敬友、
江漢祺、劉宜生、閻朝暉、李忠學、劉鋼鈞、白雲鵬、劉家琪、
陳求生、楊文光、陳君璽、沈良業、朱相卿、胡玉緝、周清泉、
弋江、劉善善、李繼華、張雲華、申元強、張友仁、
齊人誠、馬忠、王國華、邵萬慶、胡文波、王志強、胡密明、
唐務生、王志成、錢善山、韓成善、鄭飛鷹、朱敬肅、
賈治明、王志成、王志成、李沐生、楊曉東、雷鴻達、馬希良、
卓榮貴、安福生、王松林、俞天惠、楊長青、袁風山、
韓順、張力安、孫志平、傅志平、帥志功、張順、郭繼文、
王庄義、葛瑞麟、張繼華、陳繼華、王致政、任秀榮、
張殿山、周鳳梧、魏繼華、王立質、周繼華、李志興、賀春厚、
秦傑生、周文榮、劉凌波、鄧連和、武永貴、張繼祥、張強貴、
徐玉班、蘇來雲、趙文生等一百五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請將趙遵義由東秀、唐澤鏡、許菊材、齊偉良、

湯顯祖、梁誠志、宋秋生、陳道勤、何信芳、黎寶山、黃天甫、
傅育成、黃定敏、陳樹人、莊鴻潤、余環之、莊庭吉、陳金倫、
余鈞、冉斌、姚繼華、陳繼華、王致政、任秀榮、
張殿山、周鳳梧、魏繼華、王立質、周繼華、李志興、賀春厚、
秦傑生、周文榮、劉凌波、鄧連和、武永貴、張繼祥、張強貴、
徐玉班、蘇來雲、趙文生等一百五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請將趙遵義由東秀、唐澤鏡、許菊材、齊偉良、

...

張殿山、周鳳梧、魏繼華、陳繼華、王致政、任秀榮、
張強貴、鄧連和、李培坤、任祖、羅繼、潘武、何自強、
胡煥文等一百五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請將唐府、楊遵禹、劉俊江、陳炳文、尹繼華、

...

李繼華、楊繼華、可繼華、周信芳、徐克誠、張開遠、李後塔、
張勝、劉家育、張繼源、張雲清、楊浩然、潘相華、袁迎發、
石恪之、顧達天、寧國發、孫振元、張鈞、凌霄志、黃祐洲、
溫慶群、李富庭、楊樂天、鄒慶祺、劉玉笙、舒德明、謝步崑、
李凱富、魏介中、但希鶴、劉與元、鄒定華、王繼祥、黃繼森、
吳少成、楊慶華、余為高、韋善華、許少興、申慶悟、鄧志良、
許凱、莊志田、許繼昇、黎尚壽、張文標、朱中慶、楊鍾、
程劍南、方文忠、王發吉、唐守智、劉守德、不列城、唐宏達、

卷之三

白樺子集卷之九

者，政府代為，以答古之十四年之十一、十二兩月爲中。

行

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補登

考試院令

三十五年三月某日（補空）
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
老。上令。

技術科畢業生鑑定資格考

第六區 武昌、漢陽、漢口市

卷之三

區別		十一月十二月 備考	
		每市斗	每市斗
第一區	自忠、叢陽、光化、谷城、陽康、南淮、 房縣、均縣、鄧縣、絳山、竹谿、鄖西、 襄陽、其十一縣。	平均價 元	平均價 元
第二區	恩施、宣恩、恩施、巴東、神歸、夷山、 宣昌、利川、建始、來鳳、其十縣。	九〇〇〇	英三〇〇
第三區	五峯、巴東、建始、利川、枝江、松滋、 公安、宜都、遠安、鳴陽、江陵、潛江、 沔陽、荊州、其十四縣。	一、二四〇〇	一、一〇〇〇
第四區	黃岡、麻城、漢川、黃安、蘆苞、崇山、孝感、 羅田、麻城、新泰、麻城、黃梅、英山、 雲夢、京山、通山、通城、崇寧、應山、天門、 嘉魚、咸寧、赤壁、蘆浦、崇陽、通城、通山、 崇寧、大冶、鄂城、其九縣。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第五區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湖北省三十四年十二月各區中央公糧代之票券及區域表

央公報代金德卿及葛誠，擬變更商核定，附郵省上年十一、十二兩月份代金開列及監核表一份，請轉核據轉等由。除復總弁分函財政部外，理合抄同頒發一份，呈請
總督備察，分行各有關該署，並指各紙閱。

張亞中、葛京山、樊桂中、金希雖、劉德輝、黃時江、李玉山、
羅綱、吳九如、翁正廷、韓煦、周鶴、徐登瀛、陳愛良、
周定宇、伍潤生、葛世明、唐德榮、毛正才、曾文剛、楊保林、

央公報代金德卿及葛誠，擬變更商核定，附郵省上年十一、十二兩月份代金開列及監核表一份，請轉核據轉等由。除復總弁分函財政部外，理合抄同頒發一份，呈請
總督備察，分行各有關該署，並指各紙閱。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〇八七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據彰化縣司法處上呈十二月廿九日代保請別審尋屍解剖疑義，案經
本官處一照釋明，全據審決，甲之夫乙於民國十九年死亡，並繼承房
地，此是死後繼承之物，乙之妻雖共女丙丁雖依同繼產行法第
二條之規定，但乙之妻尚未生子，時未盡繼產之期，甲既未繼承乙

之遺產，嗣甲之子乙後所生之女戊，自不能繼承。對於甲之遺產，有繼承權者為乙之子戊，合行令即轉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房鈞學。茲有甲婦之夫乙於民國十九年死亡，並遺生女丙丁兩人，嗣甲於二十五年招戊男上門為贊夫，迄三十三年十二月甲又死亡，現對乙之遺產發生爭執，戊有無與丙丁同爲平分繼承遺產之權，特此以待，乞轉迅示轉達。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科	研	究	任	審	轉	潘	上	葛
第三科	主科	科	科	科	科	天福	曉	敏
科長	袁鑑	處長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科員	盛鑑	副處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科員	魏永清	秘書	顧慎	顧慎	顧慎	顧慎	顧慎	顧慎
科員	盛佩芝	秘書	張克寬	張克寬	張克寬	張克寬	張克寬	張克寬
科員	王國鑑	秘書	左誦芳	左誦芳	左誦芳	左誦芳	左誦芳	左誦芳
科員	王國鑑	秘書	陳進德	陳進德	陳進德	陳進德	陳進德	陳進德
科員	王國鑑	秘書	張化一	張化一	張化一	張化一	張化一	張化一
科員	王國鑑	秘書	周利人	周利人	周利人	周利人	周利人	周利人
科員	王國鑑	秘書	陳光明	陳光明	陳光明	陳光明	陳光明	陳光明
科員	王國鑑	秘書	黃茂時	黃茂時	黃茂時	黃茂時	黃茂時	黃茂時
科員	王國鑑	秘書	黃試芬	黃試芬	黃試芬	黃試芬	黃試芬	黃試芬
科員	王國鑑	秘書	李淵若	李淵若	李淵若	李淵若	李淵若	李淵若
科員	王國鑑	秘書	徐璉瑜	徐璉瑜	徐璉瑜	徐璉瑜	徐璉瑜	徐璉瑜
科員	王國鑑	秘書	宋綸	宋綸	宋綸	宋綸	宋綸	宋綸
科員	王國鑑	秘書	季贊男	季贊男	季贊男	季贊男	季贊男	季贊男

科	研	究	任	審	轉	潘	上	葛
科長	袁鑑	處長	忠	忠	忠	忠	忠	忠
科員	盛鑑	副處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科員	魏永清	秘書	顧慎	顧慎	顧慎	顧慎	顧慎	顧慎
科員	盛佩芝	秘書	張克寬	張克寬	張克寬	張克寬	張克寬	張克寬
科員	王國鑑	秘書	左誦芳	左誦芳	左誦芳	左誦芳	左誦芳	左誦芳
科員	王國鑑	秘書	陳進德	陳進德	陳進德	陳進德	陳進德	陳進德
科員	王國鑑	秘書	張化一	張化一	張化一	張化一	張化一	張化一
科員	王國鑑	秘書	周利人	周利人	周利人	周利人	周利人	周利人
科員	王國鑑	秘書	陳光明	陳光明	陳光明	陳光明	陳光明	陳光明
科員	王國鑑	秘書	黃茂時	黃茂時	黃茂時	黃茂時	黃茂時	黃茂時
科員	王國鑑	秘書	黃試芬	黃試芬	黃試芬	黃試芬	黃試芬	黃試芬
科員	王國鑑	秘書	李淵若	李淵若	李淵若	李淵若	李淵若	李淵若
科員	王國鑑	秘書	徐璉瑜	徐璉瑜	徐璉瑜	徐璉瑜	徐璉瑜	徐璉瑜
科員	王國鑑	秘書	宋綸	宋綸	宋綸	宋綸	宋綸	宋綸
科員	王國鑑	秘書	季贊男	季贊男	季贊男	季贊男	季贊男	季贊男

科	貴紀乃傳	曉國男四四	鎮江蘇	三〇、六、
統	杭治	羣汝驥男三〇	廣西	三四、五、
處	計長	希辰男四二	安徽	二九、一二、
科	汪龍	希辰男四二	安徽	二九、一二、
科	劉坤	希辰男四二	安徽	二九、一二、
科	鄧述蘭	希辰男四二	安徽	二九、一二、
科	鄭經芳	女二七	浙江	三一、一〇、
科	陳明章	銅泉男二九	浙江	三一、一〇、
科	羅青育	君恕男三三	浙江	三一、一〇、
科	吳耀熙	君恕男三八	湖南	三一、一〇、
科	羅青育	君恕男三三	湖南	三一、一〇、
科	吳耀熙	君恕男三八	湖南	三一、一〇、
科	吳震英	女二九	新化	三一、七、
科	張世玉	石羅女二八	新化	三一、七、
科	李慶泉	子淵男三五	利川	三一、五、
科	夏季友	傳益男四四	安國	三一、五、
科	荐待科員	六合	江蘇	三〇、六、
第三科	簡穎科長			